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岳委教发〔2025〕1号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岳阳市落实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 具体措施与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市直部门，在岳各高校，直属各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具体措施与责任分工》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重点任务进行了分解，现将《岳阳市落实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具体措施与责任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7月4日

43062610000095

岳阳市落实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 具体措施与责任分工方案

为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要求，大力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快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七个岳阳提供坚实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一、切实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

1. 构建齐抓共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每年专题研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不少于1次，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全市教育系统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的重要论述及教育家精神的系统研究阐释，及时转化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细则标准和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

2. 强化学校党组织领导职责。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党组织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坚持将高素质专业化

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党组织正确履职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来抓，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

二、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水平

3. 抓实教师凝心铸魂工程。建立健全教师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教育报国”志向抱负。统筹市、县两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培训学校等校内外师资、课程和场地资源，形成包含理论专家、名师工作室、思政教育工作者的多元化师资库，打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思想政治培训课程体系，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4. 抓细党员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坚持教师队伍建设党建引领不动摇，每年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提升党支部书记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双带头人”培育机制，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发挥带头作用。注重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三、持续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5. 涵养师德师风培育体系。坚持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

以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为基线，以每年9月“师德师风教育月”等活动为载体，用好用活新媒体资源，升级打造“礼赞教师节”师德教育品牌，浓厚师德师风建设氛围，全面构建学校社会联动的师德师风涵养培育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打造教育家精神创新实践共同体。（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

6. 营造风清气正教育生态。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的中长期方案，压实师德师风建设县市区属地责任与学校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在各类荣誉奖项评选、教育教学评估等事项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

7. 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评先评优、项目申报、导师遴选等工作的首要要求。各级教育部门建立师德违规行为监测、核查、处理、通报、问责一体化工作机制，并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建立完善师德失范信息共享与联动处理机制。全面落实典型案例定期通报制度、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从业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每年定期开展从业查询。（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8. 从严从重查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坚持师德违规“零

容忍”，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凡是发生社会影响恶劣师德师风事件，或者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的学校，对该学校书记校长一律先免职、后查处。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人员，应从严从重处理，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典型案例一律通报曝光，做好以案促学促改促建促治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

四、大力锻造教师队伍教书育人专业能力

9. 强化教师学科建设和发展能力。指导县市区结合学龄人口变动趋势加强中小学师资精准预测，做好师范生公费定向培养工作，重点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师资、紧缺学科师资培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强化教师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贯穿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全过程。（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10. 加大教师专业能力培训力度。切实履行实施教师培训的主体责任，保障经费投入。市、县两级分别按照不低于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工资总额（含绩效工资）的1.5%安排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乡村学校应按不低于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8%安排培训经费。（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

11. 纵深推进“研训一体化”改革。充分利用湖南智慧教育平台教师研修平台，统筹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精准开展“市培计划”，聚焦中小学书记校长办学能力提升，聚焦农村教师和音体美、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特殊教育等

薄弱学科或领域，每年培训中小学教师 4000 人以上。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和体系，形成初任教师、骨干教师、卓越教师、教育家型教师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培训体系。推动市县教培、教研机构功能整合与资源共享，全面建立中小学校本研修制度，遴选支持 10 个左右校本研修共同体，加快构建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五、全面实施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2. 坚持开展人才培养和选拔工作。加强组织、人社、教育等人才项目、资金统筹，加大教育领域各类高层次人才引培和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在高层次人才遴选、推荐上注重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提升教书育人质量。支持高校积极参与“芙蓉计划”教育人才品牌建设，定期遴选一批高校学术拔尖人才。支持各地各校积极参与“小荷人才”选拔计划，定期遴选一批基础教育领域的优秀人才。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公派国（境）外访问研修。（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13. 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以培养造就一大批教育家型教师校长为目标，大力实施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培养计划。每 3 年开展一次全市中小学骨干教师评选，县（含市区）级骨干教师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评选名额。建立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每个工作室每年补助经费 5 万元。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 1-2 个市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充分发挥市级名师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启动实施乡村首

席教师岗位计划，推动各级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确保县域内每百名学生拥有1名以上骨干教师并实现学校、学科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教体局）

六、稳步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

14. 有序推进教师轮岗交流制度。落实落细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选择1—2个县区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分片跨校轮岗交流试点，由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岗位总量内，根据班额、生源、选课走班、小班化教学等实际情况与教学需求，统筹分配学校教职工编制，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学校，每学年初报同级机构编制、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相应岗位有空岗的情况下，按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程序招聘进入。引导优秀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薄弱学校流动，在职称评聘、奖励表彰、培训等方面对参加交流轮岗的教师予以政策性倾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5. 不断健全教师转岗机制体制。定期组织教师转岗培训，推动符合条件的教师向音体美、思想政治、心理健康和科学等紧缺科目转岗。鼓励低学段的教师考取高学段的教师资格证，有序向高学段流动。支持各县市区以乡镇中心校为单位、以教师工作量为依据合理配置教师，采取“一校设编（岗）、多校使用、巡回走教”等办法，推动教师转岗流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体局、市人社局）

16. 聚焦用人导向创新教师招聘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支持高校采取“预聘+长聘”等灵活措施择优补充急需师资。推进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落实职业学校教师每5年累计不少于6个月企业实践规定，鼓励先进制造业头部企业每年安排5%左右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七、精心营造教育家成长良好环境

17. 推动教师评价制度改革。以教育家精神引领教师评价改革，在职称评审、人才遴选、先进评选、年度考核等工作中，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五唯”倾向。完善“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定期服务”的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不断完善优化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条件和程序办法，教师评聘职称时不作外语成绩、发表论文、获得奖项、计算机能力的刚性要求。在校长选拔任用、教师职称评审、人才遴选等方面、注重凭能力、实绩、贡献。（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18. 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开展经常性尊师教育，将尊师重教融入学生教育和日常言行，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鼓励各部门出台教师住房、医疗、交通、旅游等更多尊师惠师政策，利用教师节等时机广泛开展“为教师点灯”“向教师献花”等尊师活动，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提高教师社会地

位。（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总工会）

19. 加大优秀教师表彰和宣传力度。每年教师节期间面向全市选树、表扬一批“岳阳市十佳校长”“岳阳市十佳班主任”“岳阳市十佳教师”“岳阳市优秀教师”，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表扬奖励向一线教师和基层教师倾斜。发挥教育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和平台优势，广泛开展奖励优秀教师、资助困难教师、为基层教师送温暖等公益活动。鼓励市内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充分利用台网微端等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典型事迹。鼓励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强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的文艺精品，讲好岳阳教育家故事。（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广电局）

八、逐步完善教师权益保障体系

20. 切实保障教师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加强常态化监测，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全面落实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以及乡村教师人才津贴等政策。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予以优先保障。每年组织开展教师工资收入情况督查工作。（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21. 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按照《湖南省规范中小学办学

行为 20 条规定》，严格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教育引导教师严格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正确实施教育惩戒，保障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落实《岳阳市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教师负担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继续完善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广使用“教师负担码上报”微信小程序和举报电话，建立减轻教师负担动态监测机制。严格落实社会事务进校园申报制度，减少无关事务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干扰，切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

（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